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屯发改发〔2023〕38号

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市泽庄村 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市泽庄村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山西弘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市泽庄村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三、项目单位: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法人代表:宋敏。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代码:2308-140405-89-01-553307

六、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网 3550m,并配套检查井、污水泵站(地埋工程)以及路面拆除恢复等。新建雨水管网 4871m,并配套雨水口、检查井及路面拆除恢复等。

七、建设工期:2023年9月--2023年11月。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4.8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49.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03 万元,预备费 111.47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

九、项目支撑依据:《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纪要》

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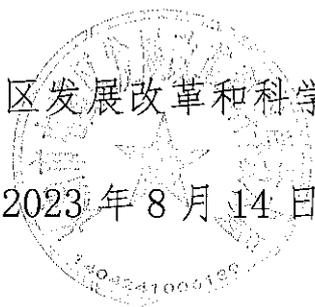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二、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有文件依据的特殊项目除外）。请接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市泽庄村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康庄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 (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建安工程的合同估算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p>五、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p> <p>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p> </div>							